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豫广发〔2022〕82号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广播电视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广播电视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了《河南省广播电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广播电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广播电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	对个人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首次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频道，安装使用时间较短且未产生有害影响，经执法人员劝诫后积极主动配合拆除违规设备。</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对个人轻微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指导要求所在地广电行政部门定期复核整改落实情况。</p>
---	--------------------	--	---	--	--	---------------------------------

河南省广播电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免予罚款。</p>	<p>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p>

2	<p>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p>	<p>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p>	<p>《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免于罚款。</p>	<p>省广播电视局对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办，确保整改到位。</p>
---	---	--	--	---	------------------------	--

